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姿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1075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	備考
001	合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碧枝、吳茂松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89年9月7日	未記載	3,615,000元	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	